“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2. 受理条件：安置到我区的退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15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

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（电子归档），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应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电子归档） | 必要 |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2 |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，应提供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（纸质和电子归档）、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原件（纸质和电子归档） | 必要 |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| 申请人自备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
1受理：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，重点核对申请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险种、安置地地址，未就业随军配偶有无重复缴费信息。

2初审：业务初审岗核对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信息准确性。安置到我区的退役军人转移接续为总对总新模式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受理：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，重点核对申请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险种、安置地地址，未就业随军配偶有无重复缴费信息。

2初审：业务初审岗核对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信息准确性。安置到我区的退役军人转移接续为总对总新模式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本人是2024年1月1日后退出现役的，军人转移如何办理？

答：人社部、总后勤部采用总对总模式，无需个人办理。

相关政策：

自治区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

业务联网办理工作流程（暂行）

1. 安置类型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2. 获取、分发退役军人转移信息
3. 审核退役军人转移信息
4. 反馈退役军人转移信息确认接收情况
5. 汇总退役军人转移信息确认接收情况
6. 报送部社保中心
7. 安置地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
8. 查询退役军人转移信息
9. 审核退役军人转移信息
10. 反馈退役军人转移信息确认接收情况